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6-091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5月10日上午10:30在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甘李工业园金苹果创新园A栋21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6年5月6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2人,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钟葱先生主持,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参会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融资事项的议案》的三项子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卡尼小贷在深圳前海金融资产交易所发行2016年第一期定向融资工具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小贷”)向深圳前海金融资产交易所申请发行2016年第一期定向融资工具,发行总额为7,000万元,产品期限为两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卡尼小贷在深圳前海金融资产交易所发行2016年第二期定向融资工具的议案》

同意卡尼小贷向深圳前海金融资产交易所申请发行2016年第二期定向融资工具,发行总额为5,000万元,产品期限为两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卡尼小贷向深圳市华来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进行同业拆借的议案》

同意卡尼小贷通过深圳前海金融资产交易所平台向深圳市华来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进行同业拆借,拆借额度为人民币6,000万元,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业务,拆借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授权卡尼小贷董事长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定向融资工具和同业拆借事项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卡尼小贷上述融资事项的融资额度,尚在公司2016年度融资计划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融资事项的公告》。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的三项子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一级子公司宝庆商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莱奥国际珠宝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一级控股子公司南京宝庆商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庆商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莱奥国际珠宝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莱奥国际珠宝”)。莱奥国际珠宝拟定注册资本1,000万元,宝庆商品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万元,占莱奥国际珠宝总股本的10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一级子公司宝庆商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王石府文化饰品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宝庆商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王石府文化饰品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王石府文化饰品”)。王石府文化饰品拟定注册资本200万元,宝庆商品以自有资金出资200万元,占王石府文化饰品总股本的10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级子公司杭州越王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喀什金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杭州越王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越王”)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喀什金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喀什金越”)。喀什金越拟定注册资本200万元,杭州越王以自有资金出资200万元,占喀什金越总股本的10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公司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包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总额为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1亿元。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钟葱先生与上述银行签署融资担保事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以上授信及担保额度不等于上述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及担保金额,实际融资及担保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及担保金额为准。上述授信及担保额度,尚在2016年度融资、担保计划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公司向包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小额贷款资产转让、公司承担差额支付义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小贷”)与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证资管”)签署《卡尼小贷2016年第一期小额贷款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转让协议》。光证资管拟设立卡尼小贷2016年第一期小额贷款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并以专项计划实际募集资金受让经卡尼小贷确认、光证资管认可的小额贷款资产及其附属担保权益(以下简称“基础资产”),初始基础资产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并以基础资产的部分回收款循环购买卡尼小贷的小额贷款资产。

公司拟向光证资管(代表专项计划的持有人)出具《卡尼小贷2016年第一期小额贷款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函》(以下简称“《差额支付承诺函》”),在达到差额支付的触发条件时,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为专项计划账户余额不足以支付当期应付专项计划税金、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预期收益和截至预期到期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并承诺不会使用募集资金履行本承诺函项下的差额补足义务。

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16年5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小额贷款资产转让、公司承担差额支付义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尚需取得深交所出具的无异议函。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卡尼小贷小额贷款资产转让、公司承担差额支付义务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实施具体相关事宜;修改、签署与卡尼小贷小额贷款资产转让、公司承担差额支付义务相关事宜的承诺函等文件;其他与实施卡尼小贷小额贷款资产转让、公司以自有资金承担差额支付义务的相关事宜。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17层
4. 法定代表人:熊国兵
5.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59041944 18
7. 主营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8. 股东: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光证资管100%的股权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期间	2015年度	2014年度
总资产	163,948.16	80,482.89
净资产	116,376.72	56,001.06
营业收入	94,416.25	43,859.70
净利润	46,116.95	14,811.15

三、交易标的

本次拟转让的小额贷款资产系指卡尼小贷拥有的小额贷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本次拟转让的小额贷款资产上未设定抵押权、质权或者其他担保物权,不涉及诉讼、仲裁、执行或破产程序,相关贷款合同中无禁止或限制转让、限制披露、设定抵消权、可延期付款、账户控制等特殊约定,所有小额贷款资产为卡尼小贷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5级分类体系中的正常类。本次拟转让的小额贷款资产的账面价值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

四、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

由光证资管作为管理人设立本次专项计划,并运用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向卡尼小贷购买基础资产。卡尼小贷为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同时光证资管拟委托卡尼小贷作为基础资产的服务机构,为专项计划提供与基础资产回收有关的管理服务及其他服务。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将按约定划入指定账户,由专项计划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使用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支付专项计划费用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管理人在循环期循环购买新增基础资产。

如果出现专项计划账户余额不足以支付到期应付专项计划税金、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截至预期到期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不能足额支付的情形,则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专项计划向资本市场发行的证券将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内容: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拟向卡尼小贷2016年第一期小额贷款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出售其持有的部分小额贷款资产;

交易资产价值:出售本金余额价值不超过人民币50,000 万元的基础资产;

支付方式:现金;

支付期限:专项计划成功设立日

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并于专项计划资产分配完毕之日(或买方按照专项计划文件宣布专项计划设立失败之日)终止。

2.交易定价依据:依据基础资产本金余额

六、转让资产的目的及影响

卡尼小贷此次小额贷款资产转让事项,有助于卡尼小贷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有利于扩大卡尼小贷的业务规模。专项计划的实施,能够提高卡尼小贷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

七、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为专项计划提供差额补足义务,主要面临的风险即资产池发生大规模违约后,导致超额利差和次级本金全部损失时,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不能正常兑付,此时公司需要使用自有资金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偿付进行补足。本期入池贷款均是卡尼小贷的正常类贷款,历史表现良好,无违约逾期记录,且卡尼小贷可以直接追索债务人,或以自有资金赎回专项计划中不合格资产以规避风险;本专项计划安排了超额利差、优先/次级分层、差额支付承诺及信用触发机制,增信措施具有层层递进、从整体上发挥效果的叠加作用,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卡尼小贷所提供差额支付行为均基于开展公司业务的基础之上,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影响。

专项计划顺利实施还将受到政策环境和市场利率水平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6-092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融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事项概述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小贷”),于2015年4月28日在深圳前海金融资产交易所发行定向融资工具,并已于2016年4月27日到期,现因业务发展需要,拟继续向深圳前海金融资产交易所申请发行2016年第一期定向融资工具,发行总额为7,000万元,产品期限为两年。

卡尼小贷于2015年5月6日在深圳前海金融资产交易所发行定向融资工具,于2016年5月5日到期,现因业务发展需要,拟继续向深圳前海金融资产交易所申请发行2016年第二期定向融资工具,发行总额为5,000万元,产品期限为两年。

卡尼小贷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通过深圳前海金融资产交易所平台向深圳市华来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来利小贷”)进行同业拆借,拆借额度为人民币6,000万元,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业务,拆借期限为一年。

公司于2016年5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融资事项的议案》的三项子议案,同意了卡尼小贷发行两期定向融资工具以及进行同业拆借的融资事项。

董事会授权卡尼小贷董事长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定向融资工具和同业拆借事项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卡尼小贷上述融资事项的融资额度,尚在公司2016年度融资计划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融资事项具体内容

(一)、定向融资工具事项

发行方案如下:

定向融资工具名称:分别为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期定向融资工具、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期定向融资工具;

发行总额:分别为7,000万元和5,000万元;

发行对象:深圳前海金融资产交易所符合认购条件的会员发行;

发行方式:非公开定向发行;

产品期限:730天;

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情况与认购方协商确定同时参考卡尼小贷2015年定向融资工具利率;

资金用途:全部用于补充企业流动资金。

(二)、同业拆借事项

卡尼小贷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华来利小贷申请人民币6,000万元的同业拆借授信额度,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补充流动资金等业务,授信期限为一年,年化利率将参照2015年同业拆借市场利率与华来利小贷协商确定,该笔同业拆借业务将通过深圳前海金融资产交易所平台进行交易。

交易对手方情况为:

公司名称:深圳市华来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05月21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八号路鼎业大楼0815

法定代表人:曾进

经营范围:在深圳市行政辖区内专营小额贷款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华来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000	90%
2	曾进	2000	10%
合计		20000	100%

该公司实际控股人为何佳,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卡尼小贷此次发行定向融资工具和进行同业拆借,是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6-093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拓展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渠道资源,完善营销网络建设,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公司一级控股子公司南京宝庆商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庆商品”),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杭州越王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越王”)拟分别在新疆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宝庆商品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莱奥国际珠宝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莱奥国际珠宝”)。莱奥国际珠宝拟定注册资本1,000万元,宝庆商品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万元,占莱奥国际珠宝总股本的100%。

2、宝庆商品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王石府文化饰品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王石府文化饰品”)。王石府文化饰品拟定注册资本200万元,宝庆商品以自有资金出资200万元,占王石府文化饰品总股本的100%。

3、杭州越王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喀什金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喀什金越”)。喀什金越拟定注册资本200万元,杭州越王以自有资金出资200万元,占喀什金越总股本的100%。

公司于2016年5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中的三项子议案。本次投资事项尚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拟设立公司基本情况

(一)莱奥国际珠宝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新疆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

2、注册资本:1,000 万元

3、经营范围:黄金、18K金、白银、钻石、玉石、晶石等材质首饰产品的加工及销售;首饰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玉石原材料收购、加工

4、股东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宝庆商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二)玉王府文化饰品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新疆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

2、注册资本:200万元

3、经营范围:黄金、18K金、白银、钻石、玉石、晶石等材质首饰产品的加工及销售;首饰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玉石原材料收购、加工

4、股东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宝庆商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	200	100
合计		200	100

(三)喀什金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

2、注册资本:200 万元

3、经营范围:珠宝饰品设计、工艺研发、电子商务,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承接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业务,提供测试咨询、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中介、技术承包、商务和信息咨询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4、股东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越王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00	100
合计		200	100

莱奥国际珠宝、玉王府文化饰品、喀什金越三家公司的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宝庆商品此次设立的莱奥国际珠宝拟开展的业务为代理销售国外钻石品牌产品。莱奥国际珠宝区别于宝庆尚品综合性品牌的经营运作思路,通过借助国际优质品牌资源,拓展在西部区域的营销渠道,实现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

2、宝庆尚品此次设立的玉王府文化饰品旨在开发具有文化内涵的白玉饰品,以时尚+文化为产品开发主线,通过差异化的产品满足客户的多种需求。通过设立该公司丰富宝庆尚品现有的产品品类,未来可通过开发更多种类的产品实现新的利润增长点,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加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3、杭州越王此次设立喀什金越,旨在充分利用新疆地区的政策优势,依托公司的产品设计能力及对珠宝行业零售信息管理系统及珠宝物流信息管理系统的针对性开发与应用研究成果,加大产品设计及信息系统开发力度,获取更多市场机会,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

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6-094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包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授信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包商银行北京分行”)申请总额为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1亿元。

本次授信及担保事项已提交于2016年5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包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钟葱先生与上述银行签署融资担保事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以上授信及担保额度不等于上述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及担保金额,实际融资及担保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及担保金额为准。上述授信及担保额度,尚在2016年度融资、担保计划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担保类别: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一年

债权人:包商银行北京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1亿元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此次申请授信是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本次担保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6年5月10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34.02亿元,占公司2015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经审计)的165.04%,全部为母子公司之间(含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本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亿元,占公司2015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经审计)的4.85%。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6-095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小额贷款资产转让、公司承担差额支付义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因业务发展需要,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小贷”)拟与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证资管”)签署《卡尼小贷2016年第一期小额贷款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转让协议》。光证资管拟设立卡尼小贷2016年第一期小额贷款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并以专项计划实际募集资金受让经卡尼小贷确认、光证资管认可的小额贷款资产及其附属担保权益(以下简称“基础资产”),初始基础资产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并以基础资产的部分回收款循环购买卡尼小贷的小额贷款资产。

公司拟向光证资管(代表专项计划的持有人)出具《卡尼小贷2016年第一期小额贷款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函》(以下简称“《差额支付承诺函》”),在达到差额支付的触发条件时,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为专项计划账户余额不足以支付当期应付专项计划税金、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预期收益和截至预期到期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并承诺不会使用募集资金履行本承诺函项下的差额补足义务。

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16年5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小额贷款资产转让、公司承担差额支付义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尚需取得深交所出具的无异议函。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卡尼小贷小额贷款资产转让、公司承担差额支付义务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实施具体相关事宜;修改、签署与卡尼小贷小额贷款资产转让、公司承担差额支付义务相关事宜的承诺函等文件;其他与实施卡尼小贷小额贷款资产转让、公司以自有资金承担差额支付义务的相关事宜。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17层
4. 法定代表人:熊国兵
5.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59041944 18
7. 主营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8. 股东: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光证资管100%的股权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期间	2015年度	2014年度
总资产	163,948.16	80,482.89
净资产	116,376.72	56,001.06
营业收入	94,416.25	43,859.70
净利润	46,116.95	14,811.15

三、交易标的

本次拟转让的小额贷款资产系指卡尼小贷拥有的小额贷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本次拟转让的小额贷款资产上未设定抵押权、质权或者其他担保物权,不涉及诉讼、仲裁、执行或破产程序,相关贷款合同中无禁止或限制转让、限制披露、设定抵消权、可延期付款、账户控制等特殊约定,所有小额贷款资产为卡尼小贷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5级分类体系中的正常类。本次拟转让的小额贷款资产的账面价值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

四、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

由光证资管作为管理人设立本次专项计划,并运用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向卡尼小贷购买基础资产。卡尼小贷为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同时光证资管拟委托卡尼小贷作为基础资产的服务机构,为专项计划提供与基础资产回收有关的管理服务及其他服务。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将按约定划入指定账户,由专项计划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使用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支付专项计划费用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管理人在循环期循环购买新增基础资产。

如果出现专项计划账户余额不足以支付到期应付专项计划税金、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截至预期到期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不能足额支付的情形,则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专项计划向资本市场发行的证券将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内容: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拟向卡尼小贷2016年第一期小额贷款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出售其持有的部分小额贷款资产;

交易资产价值:出售本金余额价值不超过人民币50,000 万元的基础资产;

支付方式:现金;

支付期限:专项计划成功设立日

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并于专项计划资产分配完毕之日(或买方按照专项计划文件宣布专项计划设立失败之日)终止。

2.交易定价依据:依据基础资产本金余额

六、转让资产的目的及影响

卡尼小贷此次小额贷款资产转让事项,有助于卡尼小贷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有利于扩大卡尼小贷的业务规模。专项计划的实施,能够提高卡尼小贷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

七、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为专项计划提供差额补足义务,主要面临的风险即资产池发生大规模违约后,导致超额利差和次级本金全部损失时,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不能正常兑付,此时公司需要使用自有资金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偿付进行补足。本期入池贷款均是卡尼小贷的正常类贷款,历史表现良好,无违约逾期记录,且卡尼小贷可以直接追索债务人,或以自有资金赎回专项计划中不合格资产以规避风险;本专项计划安排了超额利差、优先/次级分层、差额支付承诺及信用触发机制,增信措施具有层层递进、从整体上发挥效果的叠加作用,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卡尼小贷所提供差额支付行为均基于开展公司业务的基础之上,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影响。

专项计划顺利实施还将受到政策环境和市场利率水平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6-096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召开。
3.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于2016年5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5月2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5日15:00至2016年5月26日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5月19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 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甘李工业园金苹果创新园 A 栋 21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小额贷款资产转让、公司承担差额支付义务的议案》。

以上内容的审议需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议案的主要内容详见2016 年5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可以将身份证正反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复印在一张A4纸上】;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6年5月25日下午17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 登记时间:2016年5月24日、5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5. 登记地点: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A2号中化大厦515室证券事务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联 系 人:徐巍、宋晶

电话号码:010—68567301

传 真:010—68567301

电子邮箱:jyzq@1king1.com

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721。
2. 投票简称:“金一投票”。
3. 投票时间:2016年5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 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金一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4.	《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	4.00
5.	《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5.00
6.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00
7.	《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00
8.	《关于聘请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5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6年5月26日下午14:30在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甘李工业园金苹果创新园 A 栋 21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信贷基础资产转让、公司承担差额支付义务的议案》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者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或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16